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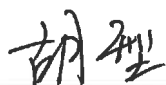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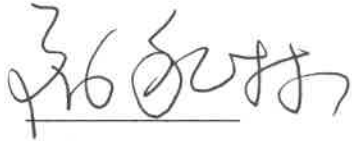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 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阳秋林' (Yang Qiulin).

阳秋林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先酉

2023 年 7 月 7 日